

#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江环综〔2016〕11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江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污染防治和减排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江山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省财政厅、环保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精神，现就组织申报 2016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2016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范围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生态保护类

1. 绿色系列创建项目。重点支持申报或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乡镇（街道）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等创建项目。

2. 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项目。重点支持生态环保专题宣传教育、生态市及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等项目。

3. 生态功能区保护项目。包括水环境功能区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编制，重点生态功能区（含自然保护区）规范化建设，生态治理和修复示范工程，饮用水源保护及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。

4.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。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农业面源污染整治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等项目。

### （二）污染整治和污染减排类

1. 工业污染综合防治项目。包括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、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、工业废物规范化处置等项目，重点支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脱硫脱硝除尘、禁燃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和治理、餐饮油烟治理、危险废物和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等专项治理项目。

2. 污染减排项目。重点支持列入 2016 年度计划的污染减排项目和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建设项目。

3. 环保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项目。重点支持 2016 年度江山市“环保管理标准化企业”创建项目，支持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认证等项目。

4. 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。包括乡镇工业功能区环保设施建设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、环境（含幅射）监测能力建设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等项目。

5. 污染防治新技术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。重点支持重点行业污染防治、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污泥处理处置等先进环保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项目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必须符合《江山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项目申报单位应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，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缴纳排污费，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及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。

2. 项目应符合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

3. 项目应有利于促进污染减排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保障区域环境安全，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4. 申报的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，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市产业政策、环境政策导向和当前环境保护工作重点。

5. 申报项目纳入相关规划，并已组织实施，年底前基本完成。

### **三、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**

1. 申报程序：项目申报单位需以正式文件向市财政局、环保局申报（生态类项目由所在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汇总申报）。申报资料由市环保局负责汇总，并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审核。

2. 材料要求：项目申报材料分正文和附文两部分。正文为申请专项资金的正式文件及相应的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格式见附件）。附文为项目具体申报材料，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及必要性、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、项目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、项目建设期限和进度安排情况、项目实施后的环境效益等方面内容，所有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二份。

3. 项目申报单位应将资金绩效纳入项目全过程管理。对获得上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实施单位应于年末和项目实施结束后分别向市财政局、环保局提交项目绩效报告；已获得过专项资金支持的续建项目，需提供前期项目实施绩效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。

4. 申报时间：申报材料要求于2016年5月10日前报送市环保局。

### **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市环保局生态科 王丽      电话：0570-4119325

- 附件： 1. 2016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表  
2. 2016 年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申报表



附件 1

**2016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 (盖章)			联系人 及电话		
项目 实施单位			联系人 及电话		
项目名称			项目 类型		
项目批准 机关及文号			项目起 止年限		
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	本年度投资 计划(万元)		累计已完成 投资(万元)	
申请补助 金额(大写)	¥:     万元				
申请单位 开户银行及 账号					
主要建设内 容、经济社会 效益					
市环保部门意见:			市财政部门意见:		
(盖章)			(盖章)		

“申报单位”栏要填单位全称，并与单位公章相符；“项目类型”根据本通知中的四类生态环境保护类范围填写。

附件 2

2016 年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			联系人 及电话		
项目 实施单位			联系人 及电话		
项目名称			项目 类型		
项目批准 机关及文号			项目所 处阶段		
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	本年度投资 计划(万元)		累计已完成 投资(万元)	
申请补助 金额(大写)	¥:      万元				
申请单位 开户银行及 账号					
主要建设内 容、经济社会 效益					
市环保部门意见:			市财政部门意见:		
(盖章)			(盖章)		

“申报单位”栏要填单位全称，并与单位公章相符；“项目所处阶段”栏应填写：已完成、试运行、安装调试、在建等；“项目类型”根据本通知中的五类环境保护类项目范围填写。

